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吳卉銘

相 對 人 游獻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5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第
一審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
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100分之6，
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1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
費用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
另聲請人就本院113年5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332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44號裁定「抗告訴訟

01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24,453元及地政規費500
04 元，共計25,953元，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諭知第
05 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%即1,557元(計算式：25,953
06 元 \times 6%=1,557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
07 請人負擔，另聲請人就本院113年5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332
08 號裁定提起抗告所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
09 13年度抗字第844號裁定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，本件相對
10 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557元(計
11 算式：1,557元+1,000元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1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